

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花劳人仲案〔2021〕3123号

申请人: 陈某, 男, 汉族, 住址: 广东省台山市。

委托代理人: 李 懋, 女, 广东安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 广州市朗尚五金有限公司, 住所地: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兴华路(自编)工业村9号001。

法定代表人: 胡明朗

委托代理人: 谭炽荣, 男, 广东中粤云天律师事务所。

第三人: 广州市朗尚居五金有限公司, 住所地: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石岗村石龙档铺街39号。

法定代表人: 胡德浩

申请人陈某诉被申请人广州市朗尚五金有限公司、第三人广州市朗尚居五金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 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李懋, 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谭炽荣到庭参加了庭审, 第三人经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委依法对其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 申请人陈某于2013年10月12日入职第三人处, 工作岗位为开料工, 签有入职登记表及两份劳动合同, 均在第三人处保管。2018年3月, 第三人通知申请人到其新注册的关

联公司被申请人处工作，申请人遂与被申请人于2018年4月签订劳动合同，岗位为开料工，月平均工资18000元。2021年3月2日18点左右，申请人在岗位上工作时不慎被机械割伤右手，被送至炭步镇中心卫生院治疗。因伤情较重，后转到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住院治疗，经诊断为：1、拇指神经损伤、右拇指尺侧指神经断裂；2、创伤性拇指动脉破裂、右拇指尺侧指动脉断裂并缺损；3、在腕和手水平的多处屈肌和肌腱损伤、右拇长屈肌腱、拇短屈肌、拇对掌肌断裂。住院天数共十天。申请人所受伤于2021年8月21日经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2021)170449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为工伤，于2021年9月27日经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2021)63616号初次鉴定结论书，经鉴定为：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拾级，停工留薪期：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6月1日。故申请人陈某提出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2021年2月-3月工资2500元；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16000元/月*8个月=128000元；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6000元/月*7个月=112000元；四、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16000元/月*1个月=16000元；五、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16000元/月*4个月=64000元；六、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停工留薪期（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6月1日）工资：16000元/月*3个月=48000元；

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住院期间（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21日）的伙食补助费：80元*10天=800元；八、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住院期间（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21日）的护理费：150元*10天=1500元；九、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交通费：30元*10天=300元；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鉴定费390元。以上合计：37349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提起仲裁的时间条件尚未成就，如现在审理，违反程序性规定，应中止审理或予以驳回。2021年8月26日，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1)170449号]，而被申请人于2021年8月27日收到该决定书。无论被申请人是否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该《工伤决定书》应于2022年2月27日后才发生法律效力。此外，2021年9月27日，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编号：(2021)63616号]，该结论书明确：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或用人单位对本结论书中“劳动功能障碍等级”“生活自理障碍等级”不服的，一是可以自收到本结论书之日起15日内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二是可以自收到本结论书之日起15日内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而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5日收到该结论后，对该结论书中“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不服，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向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复

查，现该复查正在进行中。以上情况可见，本案的相关法律文书尚没有发生法律效力。因此，本案应当中止审理或驳回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二、申请人的第二项仲裁请求不应予以支持，被申请人认为：本案是工伤损害赔偿引起的纠纷，只能适用有关工伤保险条例的法律规定处理。而申请人提出支付经济补偿金属劳动合同法调整范畴，且双方的劳动关系是因申请人工伤治愈后明确表示不回被申请人上班而终止。因此，申请人不能同时叠加适用两个法律或法规请求重复赔偿。其次，被申请人是2018年3月19日注册成立的企业，住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而第三人注册地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两者为各自独立的法人，不存在隶属和管理关系。申请人自2018年4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于2021年3月2日受伤，期间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时间不足三年，申请人将其与第三人的工作时间(被申请人不予确认)算入被申请人处，其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因此，申请人的第二项仲裁请求提出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不应予以支持。三、申请人主张其月平均工资16000元与事实不符。根据被申请人核实，申请人受伤前十二个月(2020年3月至2021年2月)的总工资为157725元，折算其月平均工资为13143.75元。因此，申请人主张其月平均工资16000元与事实不符，应予以纠正。四、申请人提出的第一项请求是由于申请人是计件获取报酬，其受伤后没有回被申请人处核实工作成果，并非被申请人不予支付。只要申请

人确认其工作成果，被申请人同意随时支付。关于申请人受伤前的月缴费工资，应当按照广东省 2020 年度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67302 元作为其月缴费工资，并参照该工资标准依照相关的工伤保险条例予以赔偿。

第三人未予答辩也未提交证据。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

申请人陈某的工作岗位是开料工，入职时没有填写入职登记表、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职期间有购买社保，从 2020 年 7 月开始为申请人购买社保，但停保时间为 2021 年 1 月，2021 年 3 月 2 日 18 点左右，申请人在岗位上工作时不慎被机械割伤右手，被送至炭步镇中心卫生院治疗。因伤情较重，后转到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住院治疗，共住院 10 天（住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住院期间的费用由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受伤后没有返回被申请人处上班。工资通过被申请人的财务伍健珊的银行账户进行发放，领取工资不需要签名。上班需要考勤，每月休息 2 天。

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对月均工资、劳动关系解除时间等问题存在争议。

申请人陈某主张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申请

人受伤后，被申请人仅支付了住院期间的医疗费，没有支付其余费用。2021年8月26日经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2021】170499号认定工伤决定书，2021年9月27日经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2021】63616号初次鉴定结论书，鉴定为：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拾级，停工留薪期为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6月1日。

申请人主张受伤前十二个月的月均工资为16000元，工资组成：底薪5000元+计件工资。在职期间的工资还剩2021年2月的工资1400元（该时间段出勤10天），3月份的工资1000元（该时间段出勤2天）没有发放。关于停工留薪期的工资，要求按照16000元/月的标准计算3个月。

申请人主张一次性伤残补助金计算7个月、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计算1个月、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计算4个月，上述均按照16000元/月的标准计算。申请人主张因2021年2月是春节放假，申请人没有足额上班，所以应把2021年2月部分剔除，主张按照16000元/月，且按照应发工资计算，银行流水是实发工资，应加上社保个人缴费部分304元+个税2000元计算。要求被申请人支付鉴定费390元，是指劳动能力鉴定的费用。关于住院伙食补助费800元，是指住院10天期间（2021年3月2日至3月12日）产生的伙食费，按照80元/天的标准予以计算。关于护理费1500元，指住院10天期间（2021年3月2日至3

月 12 日) 产生, 按照 150 元/天的标准予以计算, 没有相关的书面证据证明申请人在住院期间需要护理。关于交通费 300 元, 是指申请人就医产生的交通费, 没有相关的书面证据予以证明。

申请人主张要求经济补偿金的理由是被申请人拖欠工资, 计算时间段为 201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并要求与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解除劳动关系。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18 年 3 月 19 日(被申请人成立时间)之前的经济补偿金的时间段, 是因申请人在 2013 年 10 月 12 日入职第三人, 且在第三人处签有入职登记表、劳动合同等, 2018 年 3 月, 第三人通知申请人到其新注册的关联公司即被申请人处工作, 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因此, 申请人要求经济补偿金的时间段为 201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第三人与被申请人的实际经营者均是胡德浩, 主张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证明被申请人与第三人是关联公司。

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 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

1. 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微信名“胡敏静”)、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微信名“卢少容”)、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微信名“胡德浩”)、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微信名“胡敏贤”)、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微信名“伍健珊”), 拟证明被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为关联公司;

2. 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 【2021】170449 号)、初次鉴

定（确认）结论书（编号：【2021】63616号）；

3.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病历、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急诊病历、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门诊病历、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中心卫生院放射科检查报告单、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医学影像检查报告书、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出院记录、疾病诊断证明（原件）；

4. 中国建设银行个人账户收入交易明细；

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被申请人确认证据 1 真实性、合法性，不确认关联性；不确认证据 2，辩称由于该两份文书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确认证据 3、4、5 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

被申请人不确认申请人的入职时间，辩称其入职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 日，申请人受伤后，被申请人曾在 2021 年 3 月 15 日通过微信要求申请人返回单位上班，但申请人在 2021 年 3 月 16 日回复不会回来。被申请人递交的微信聊天记录可予以证明。被申请人除支付了申请人住院期间的医疗费外，因医院要求支付护理费，被申请人还支付了该部分护理费，但该部分护理费并不是专门护理申请人的。清楚申请人的工伤认定及伤残等级评定情况、停工留薪期，但被申请人辩称已对申请人的等级申请复查。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受伤前十二个月的月均工资 13143 元，按照被申请人递交的工资统计表计算，该工资统计表根据申请人

的银行流水摘录的，工资是计件工资。确认尚欠申请人 2021 年 2 月及 3 月 1 日至 2 日的工资共计 2500 元，没有发放原因是申请人没有回去被申请人处核算计件数。关于停工留薪期工资，被申请人确认没有发放，主张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及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以 13143 元/月的标准计算 3 个月。

被申请人同意按照一次性伤残补助金计算 7 个月、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计算 1 个月、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计算 4 个月的标准，但上述费用应按照 67302 元/年÷12 个月的标准计算。辩称在申请人提交鉴定费票据及鉴定结果维持的情况下同意支付 390 元的鉴定费。

被申请人辩称关于住院伙食补助费，被申请人在申请人住院期间没有为申请人提供餐食，也没有为其充饭卡，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如因工伤，其治疗期间的工资及福利待遇不变，被申请人没有义务为其支付伙食补助费。不同意支付申请人主张的护理费及交通费。不同意支付经济补偿金，因被申请人成立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9 日，且申请人在受伤后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以微信的方式通知被申请人，其不会再返回被申请人处上班。若申请人构成工伤，双方的劳动关系解除时间应为停工留薪期满即 2021 年 6 月 1 日，解除原因是申请人自身原因，不符合经济补偿金的相关法律规定，其余意见与被申请人递交的书面答辩状第二点一致。被申请人没有为申请人办理相关的离职手续。

被申请人辩称不清楚第三人的情况，被申请人与第三人并非关联公司，双方是独立主体，但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上载明起始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 日，且有 2 个月的试用期，申请人递交的微信聊天记录仅能证明是朋友之间的关爱，并不证明被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存在关联。

被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

1. 劳动合同；
2. 入职须知、员工守则，拟证明被申请人的规章制度；
3. 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拟证明申请人表示终止劳动关系；
4.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工资表；
5. 劳动能力现场鉴定通知书；
6. 保证书；
7. 工资表。

申请人确认证据 1、2、5 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确认证据 3 真实性、合法性，不确认关联性，因该聊天记录发生时间是在 2021 年 3 月，仍处于停工留薪期内，伤情并未稳定，申请人表达的意思仅是暂时不回去上班，并非是辞职，且被申请人仅针对申请人在 2021 年 1 月没有购买社保；确认证据 4 真实性、合法性，不确认关联性，不确认以该表上的工资数计算申请人受伤前的月均工资，具体以庭审意见为准；确认证据 6 真实性、合法性，不确认关联性，确认保证书上是申请人的签字，但与本案无

关，且保证书应属无效；确认证据 7 的真实性、合法性，不确认关联性，不确认其证明内容，因为 2021 年 1 月工资表没有申请人签名，2021 年 2 月、3 月工资不能因为申请人没有签字就不发。2020 年 7 月开始有买社保，一直购买至 2021 年 1 月。所以申请人主张将上述月份申请人个人社保部分记入月均工资的计算基数里面，工资条中每月扣除伙食费，也应记入月均工资的计算范围。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有关书证、庭审笔录等为据，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202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4 时 30 分本委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公开开庭进行审理本案，第三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也没有向本委提交任何答辩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本委依法对第三人作出缺席裁决。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均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并应依法履行各自的义务。

关于工资的问题。申请人主张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受伤，被申请人现还拖欠其 2021 年 2 月（该时间段出勤 10 天）、3 月份（该时间段出勤 2 天）的工资共 2500 元；被申请人确认没有发放申请人 2021 年 2 月及 3 月 1 日至 2 日的工资共计 2500 元，辩称没有发放的原因是申请人没

有回去被申请人处核算计件数。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依法支付申请人2021年2月1日至3月2日的工资2500元。

关于月均工资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申请人受伤前十二个月的月均工资16000元，按照应发工资计算，银行流水是实发工资，应加上社保个人缴费部分304元+个税费2000元计算；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受伤前十二个月的月均工资13143元，并递交工资表等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确认该工资表的真实性、合法性，不确认关联性，并主张从2020年7月至2021年1月期间有购买社保，应将申请人的个人社保部分计入月均工资计算范围，并且该工资表中的伙食费也应计入月均工资的计算范围。本委认为，虽申请人主张其受伤前的月均工资为16000元，但其并未递交足够的证据予以证明，故，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十三条之规定，本委对被申请人递交的工资表等证据予以采信，经核算，申请人受伤前的月均工资为13685元。

关于经济补偿金的问题。申请人主张要求与被申请人于2021年10月18日解除劳动关系，并主张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现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自2013年10月12日至2021年10月18日期间的经济补偿金；被申请人不同意支付经济补偿金，辩称其单位成立时间为2018年3月19日，双方的劳动关系解除时间应为停工留薪期满即2021年6月1日，且解除劳动关系的原因是申请人

自身原因，不符合经济补偿金的相关法律规定。本委认为，虽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并要求经济补偿金，但其并未就因拖欠工资并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事宜向被申请人提出，另，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本案中，申请人所主张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领取是以双方劳动关系解除为前提，综上，因申请人主张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理据不足，本委不予采信，依法予以驳回，另，虽被申请人主张双方劳动关系于停工留薪期满（即2021年6月1日）解除，但其并未递交离职手续等相关证据予以抗辩，故，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十三条之规定，本委对申请人关于双方劳动关系于2021年10月18日解除的主张，予以采信，本委确认双方劳动关系于2021年10月18日解除。

关于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及鉴定费的问题。申请人主张于2018年3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于2021年3月2日受伤，并被认定为工伤，伤残等级十级，现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并递交认定工伤决定书、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的受伤情况，清楚申请人的工伤认定及伤残等级评定情况，辩称被申请人已对申请人的等级申请复查。本委认为，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为申请人缴纳社保，于2021年1月停保，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

第五十五条之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故，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95795 元（13685 元/月×7 个月）、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13685 元（13685 元/月×1 个月）、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54740 元（13685 元/月×4 个月）；依法支付鉴定费 390 元。

关于停工留薪期工资的问题。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认定为工伤，停工留薪期为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现主张被申请人支付其停工留薪期工资；被申请人确认没有发放停工留薪期工资。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 41055 元（13685 元/月×3 个月）

关于伙食补助费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受伤后在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住院治疗，共住院 10 天（住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现主张按照 80 元/天的标准，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伙食补助费；被申请人确认在申请人住院期间没有为申请人提供餐食，也没有为其充饭卡；本委认为，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第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依法支付申请人住院伙食补助费 500 元（50 元/天*10 天）。

关于护理费的问题。申请人主张要求被申请人按照 150 元/天的标准，支付其住院期间的护理费；被申请人不同意支付；本委认为，虽申请人主张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护理费，但其也并未递交相关的证据证明其需要护理，故，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十三条之规定，申请人关于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护理费的主张，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依法予以驳回。

关于交通费的问题。申请人主张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就医产生的交通费；被申请人不同意支付；本委认为，虽申请人主张该费用是就医期间产生的交通费，但其并未向本委递交有效的书面证据予以证明，故，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十三条之规定，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交通费的主张，不予采信，依法予以驳回。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十三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第四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

人工资 2500 元；

二、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95795 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13685 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54740 元；

三、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 41055 元；

四、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伙食补助费 500 元；

五、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鉴定费 390 元；

六、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杨 何 菲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麦 少 彤